

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	文件编号
版本号: 1	修订次数:

《水雾化壁炉》编制说明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工作简况

1、任务来源

2023 年 11 月 3 日，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正式发布中小商协科发[2023]138 号文件，《水雾化壁炉》标准立项，由佛山市彤辉电子壁炉有限公司，中度量恒（北京）计量检测有限公司，北京智丞瀚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，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等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。

2、目的、意义

近年来，随着国内市场需求的增加，越来越多的厂商涌入壁炉市场，随着消费者对生活质量提高的追求，壁炉厂商不断推出更加高端智能化的产品，不断满足消费者需求，打造出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。水雾化壁炉就是其中非常受欢迎的一种产品。

水雾化壁炉是利用超声波将水雾化，利用壁炉内空气流动从上方排出，配合壁炉灯光，模拟火焰效果。水雾化壁炉相比于电子壁炉来说，火焰形态更加灵动缥缈、形态无规则，模拟火焰的效果更加由于目前市面上的电子壁炉，因此，其方便、节能、环保等优势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。

然而由于行业标准缺失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，对于行业发展造成一定影响。因此，产品的标准制定是十分必要的。

标准的制定促使壁炉行业更为规范，朝更良性的方向发展，满足消费者的需求，让消费者购买到更好的产品。同时也能够使企业更好的提升质量，而提供更好的服务，提升自身的品牌竞争力，从而更有效地规范行业市场。

3、主要工作过程

起草阶段：为适应市场需求，满足企业的实际生产需要，进一步保证产品的质量与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等文件的要求，特组织有关技术人员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制定《水雾化壁炉》团体标准，起草组结合国内企业实际生产情况，收集整理了国内外相关技术资料，经过充分调研、咨询，收集、有关资料，编写完成了该文件，作为产品工作环境、外观、结构、性能、电器安全、有害物质限值、检验检测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储存、使用寿命等的依据。

2023 年 9 月，以中度量恒（北京）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，佛山市彤辉电子壁炉有限公司、中国检科测试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北京智丞瀚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，为项目参

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	文件编号
版本号: 1	修订次数:

加单位，向中国中小商业协会提交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。2023 年 10 月 28 日，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组织专家评审，通过评审。2023 年 11 月 4 日，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公开发布立项计划。

4、编制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等

本标准由佛山市彤辉电子壁炉有限公司，中度量恒（北京）计量检测有限公司，北京智丞瀚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，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等联合起草。

本文规定了水雾化壁炉工作环境、外观、结构、性能、电器安全、有害物质限值、检验检测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储存、使用寿命等要求。

5、解决的主要问题

规定了水雾化壁炉的产品编码、燃料要求、技术要求、热性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测试方法、检验规则，以及标志、包装、储存和使用寿命等的依据。

二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情况

试验方法

1.1 试验条件

- a) 试验电压：控制电压：DC13.5V±0.3V；DC27V±0.6V；负载电压：（额定电压±2%）V。
- b) 环境温度： 20℃±2℃；
- c) 气压：70kPa~106kPa；

1.2 其他性能

水雾化壁炉的其他性能应符合 QB/T 4096.1《家用和类似用途室内加热器的性能 第 1 部分：通用要求》的有关规定。

1.3 有害物质限值

有害物质试验按 GB/T 36560 的规定进行。

三、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

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。

四、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

标准的制定促使壁炉行业更为规范，朝更良性的方向发展，满足消费者的需求，让消费者购买到更好的产品。同时也能够使企业更好的提升质量，而提供更好的服务，提升自身的品牌竞争力，从而更有效地规范行业市场。

五、与国际、国外标准对比情况

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	文件编号
版本号: 1	修订次数:

经对国行业标准查阅，国家能源局发布《NB/T 11235-2023 生物质清洁暖风壁炉》行业标准，未查询到酒精真火壁炉的国际标准。该标准适用于以生物质颗粒为燃料，以空气为换热介质，额定供热不大于 18kW，暖风出口最高温度不大于 80-C 的壁炉。本标准燃料介质不一样，主要以酒精作为燃料。团体标准《CECS358：2013 电壁炉应用技术规程》主要规定了设计选用、施工安装和验收，对主要的技术指标要求，有害物质限制要求，试验方法等未制定。

六、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标准，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

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，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七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尚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，有关单位、专家提出的意见已经得到妥善处理，合理的意见已被采纳，无法采纳的意见给予了相应解释和说明。

八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本文件发布后，应向相关企业进行宣传、贯彻，推荐执行该文件。

九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

本标准为首次制定，无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。

十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